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第四處教育科印

華 大
社 應 供 報 書
印 承
號七街林營隆洛：址地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目錄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二

保國民學校實施要則·····

一七

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一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二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

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指定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四

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備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

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五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六

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節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之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并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份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八

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

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附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

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

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

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

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

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痼疾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

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之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國民教育重要法令